关于《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更加规范地开展我区房屋征收工作，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等相关法规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拟决定出台《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法》。

一、文件起草的背景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涉及面广，需要运用的法规政策也比较多，涉及国土、规划、发改、房管、财政等诸多部门。近年来，由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引发的信访、诉讼案件数量剧增，影响社会和谐。为了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尽可能减少房屋征收过程中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风险，需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提高执行力。我区以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规定的法定程序为主线，将省、部、市、区现有政策进行整合，起草了《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法》，用于指导征收工作的实际操作。这份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职能，规范了流程，有利于工作形成合力，提高工作效率，

推进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文件起草的过程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区征收办起草了《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按照程序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征求意见，根据收集的意见、建议及会议研究结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该办法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补充，进一步完善了房屋征收的法定程序、规范了征收补偿工作办法，根据区城建例会研究的意见，形成了现在的《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依据

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

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 号）

《河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豫政〔2012〕39 号）

《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郑政〔2011〕31 号）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11〕85 号）

《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（郑政文〔2013〕274 号）